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30Z01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55009346
报告名称：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30Z011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丘树旺(450100080680)， 唐丽新(450100080312)， 陈瑜(1101015603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经营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4
3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5
4	清算期间损益表	6
5	债务清偿表	7
6	清算结束日财产表	8
7	清算报表附注	9-12

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2]530Z0114 号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资产表、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清算财务报表已由该专项计划清算组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该专项计划的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该专项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清算损益和债务清偿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专项计划的清算组呈报给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五、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30Z011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瑜

2022年6月8日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经营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22年4月26日

会计主体：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395,221.55
应收利息	
资产合计	395,221.55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负债合计	-
持有人权益：	
实收委托资产	
未分配利润	395,221.55
持有人权益合计	395,221.55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395,221.55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2022年5月25日

会计主体：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395,221.55
应收利息	4,379.91
资产合计	399,601.46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	
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其他负债	20,425.00
债务合计	20,425.00
持有人权益：	379,176.46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399,601.46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期间损益表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25日

会计主体：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期间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	4,379.9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4,379.91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审计费	20,000.00
2、银行手续费	425.00
3、无法收回的利息收入	
4、无需支付的费用	
5、账户维护费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20,42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6,045.09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债务	经营终止日	清算期间增加	清算期间减少	清算结束日	清偿方式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5月25日	
应付退出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货币资金
应付托管费	-			-	货币资金
其他负债	-	20,425.00		20,425.00	货币资金
普通债务合计	-	20,425.00	-	20,425.00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结束日资产表
2022年5月25日

会计主体：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财产项目	清算结束日金额	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395,221.55	395,221.55
应收利息	4,379.91	4,379.91
清算报告日财产合计	399,601.46	399,601.46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况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证函[2018]344 号《关于华融证券“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批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约定设立,目的是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向计划投资者分配。

本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6,84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60,000 份,每份面值 100 元,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50ZC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

(二) 清算组的组成

根据《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专项计划清算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由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已兑付完毕,不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故专

项计划不需要律师参与。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专项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专项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表、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清算结束日）的相关资产负债，由于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未编制本专项计划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中所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自本专项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三、清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清算损益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损益包括 2022 年 4 月 26 日净资产的可变现金额以及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期间因处置资产、支付退出款项、确认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清算期间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①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3) 收益分配政策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专项计划资产以及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和在划款指令中指示托管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①支付专项计划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专项计划资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②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发生的税费和规费；

③同顺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如有）；

④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累计未付收益；

⑤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⑥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关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相关交割问题，由计划管理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商进行。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395,221.55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95,221.55 元。本专项计划于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利息人民币 4,379.91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4,379.91 元。

（二）负债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负债余额为 0.00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余额为 20,425.00 元，其中：审计费 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425.00 元。以上负债将于专项计划清算结束后支付。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经营终止日持有人权益为 395,221.55 元，清算期间收益 4,379.91 元，清算期间费用 20,425.00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379,176.46 元。

（四）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净收益-16,045.09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79.91 元、清算审计费 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425.00 元。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清算结束日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379,176.46 元。根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将分派给本专项计划委托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金量为人民币 379,176.46 元。本专项计划自清算结束日后至分派资产支付日预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待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后全部分派给本专项计划的委托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清算报表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规定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丘树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6196912060554

证书编号: 4501000806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1年 04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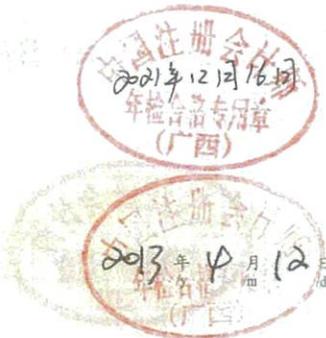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祥浩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7日

10

11



姓名 Full name 唐丽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22198512106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803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10年 11月 10日
 换发 2019年 09月 25日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陈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27
Date of birth	1986-07-27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8607274563
Identity card No.	4509231986072745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9 月 25 日